

寒烟翠



寒烟翠

013134

(台湾)

琼瑶

京新登字第 186 号

寒 烟 翠

作者：(台湾) 琼 瑶

责任编辑：那 耘

责任校对：彭卓民

装帧设计：张晓光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 **电话：**5005588 转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：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

字数：197 千

印张：9.5 **插页：**2

版次：1991 年 10 月北京第 2 版 第 2 次印刷

ISBN 7-5063-0389-2/I·388

定价：4.25 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全集自序

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《窗外》到今天，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。有时，真不相信，四分之一世纪，就在我的涂涂写写中悄然而逝。这二十六年，不管我生命中有多少风风雨雨，多少喜怒哀乐，我的“写作”，却一直是我生命中的一条主线。在我沮丧时，我会逃避到写作里去，当我欢乐时，我会表现到写作里去，当我寂寞时，我用写作填补空虚，当我充实时，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，写出我的感觉……因而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，我虽然偶尔会蛰伏、会休息，却从不曾真正停止过写作。就这样，细细数来，从《窗外》开始，到《我的故事》为止，二十六年来，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。

去年年初，因为开放大陆探亲，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，首次回大陆。到了北京，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，被出版得乱七八糟。当时，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，要好好整理一下这些作品。

返台后，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，我和鑫涛，就决定借再版之便，重新整理我的作品，改换版本形式，统一

编排，出版这套《琼瑶全集》。

因为时代已经不同，出版品也随着时代进步，现在的纸张、字体、编辑、版本形式……都远胜以往。再加上，我过去的作品，有的书太薄（如《月满西楼》），有的书太厚（如《幸运草》）。有的排版太密，有的又排得太松，有的字体太小，有的又太大。这一次，我们把所有的缺欠更正，做完全的调整。作品内容，也有更改，例如，《六个梦》一书中，居然有七个故事，这是件挺荒谬的事，如今，抽出一个故事，还原成《六个梦》。又例如，《月满西楼》只是一部中篇，勉强成书，总觉分量不够，现在，加入另外几部中篇，重新结集。

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，最特别的是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这部书严格说来，是一部我自己“残缺的自传”，有“童年”部分，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。今年春天，我将此书重新写过，把我成长以后的部分补齐，改名为《我的故事》。这部书，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因而，四十四部书，经过整理后，变成四十三部。至于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中的散文部分，以后，可能会汇集我的其他散文，出版一部散文专辑。

当然，重新编撰一套全集，是件工程浩大的事，以往的书中，错字别字漏字都很多，借此机会，全部修正。这样浩大的工程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。但，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。在重选封面，重选字体，重选版本形式……的时候，

我虽忙碌，却也兴奋。过去的作品，不管好不好，都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重新编撰，重新出版，也算我的一种“重生”吧！

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，也从来不曾自满过。每次出书，都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。生怕自己的作品经不起读者的考验，和时间的考验。现在，在“全集”出版前夕，这种情怀，仍然强烈。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，写出的每部书，也都是些渺小平凡的故事。尽管书中常有“轰轰烈烈”的感情，那也只是“平凡人”的感情。

且让我把这套《琼瑶全集》，献给全天下平凡的和不平凡的朋友们！

琼 瑶 写 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于台北可园

—

计程车在柏油铺的公路上疾驰着。

我倚着车窗，呆呆的望着车窗外的景物，那些飞驰着向后退的树木、农田、原野和成串成串的金黄色的稻穗。夏日的太阳猛烈而灼热，刚刚成熟的稻子都被晒得垂下了头。热气在柏油路面上蒸发，铁皮的车顶和车身一定都被晒得发烫，整个车子里热得像个烤箱。我觉得口渴，嘴唇干燥，但是我们并没有带水，也没有带任何水果，不过，即使我们带了，我也不想去向妈妈要。

妈妈坐在我身边，她似乎比我更沉默，一路上，从台北乘观光号到台中，又包了这辆计程车驶到这儿，将近四小时的行程中，我们母女谈过的话加起来还不上十句。过分的沉默使我和妈妈益发疏远，那层多日以来已酝酿着的隔阂，如今竟像堵墙似的竖在我和妈妈之间。从眼角边，我偷偷的看了她一眼，我所看到的，只是她微蹙的眉梢，和紧闭的嘴唇。

车子到了埔里，这小镇比我想象的繁荣得多，也大得多，街道整齐清洁，商店林立。我们的车子在一家油行门前停了五分钟，为了补充汽油。油加满之后，立即滑过了街道，又驶向了原野。从这儿有一条路可以通向日月潭，但，我们的目标并非那全岛闻名的胜地，我们走的是另一条路。

穿出市镇之后，道路变坏了，山路并不狭窄，但黄土飞扬，车子更带起无数尘土，这迫使我关上了车窗。只一会儿，窗玻璃上就铺上了一层黄色的尘雾。可是，透过这层黄土，我仍然可以看到山坡上茂盛的芦花，和那一片青葱的草原。我想，车子不会再开多久，章家的农场应该很近了。

我的猜测一定不错，因为妈妈在不安的欠动着身子，她一定有许多话想对我说，到了章家之后，她就没有机会了。我假装对她并不注意，只一个劲儿的望着窗子，我讨厌这一切，旅途，黄土，章家和他们的农场。当然，我最厌恨的，还是这次放逐似的旅行！妈妈，她以为把我“寄存”在章家，就可以逃开我的厌恨感？就可以毫无顾忌的进行她的计划？但是，我厌恨这一切！这所有所有的事！

“咏薇！”终于，妈妈忍不住的开口了。

“嗯？”我哼了一声，并不热心，我已经猜到妈妈所要说的。

“咏薇！”妈妈再喊了一声，这一声使我不由自主的转过头来，因为她的声调中夹杂了太多的无奈和凄楚。我望着她，她眼睛下面有着清楚的黑圈，看来疲倦而憔悴。她把她的手压在我的手上，勉强的笑了一下说：“别怪我把你送到这儿来，农场的空气很好，而且，你章伯母是天下最好的人，她会让

你感到像家里一样。”

“我知道，”我闷闷的说，直望着妈妈。“但是，妈，你并不一定要送走我！”

“咏薇，”妈妈反对似的叫了声，又咽住了，接着，她叹口长气，低声的说：“我不想让你目睹那一切，你住在章家会很舒服的，几个月之后，所有的事都解决了，我再来接你回去。”

“怎么样就算解决了？”我烦躁的说：“你和爸爸离了婚，再嫁给那个胡伯伯！”

“咏薇！”妈妈懊恼的喊：“你太小，你不了解。”

“我是不了解，”我咬咬嘴唇。“我不懂你当初为什么要和爸爸结婚，现在为什么又要离婚？不懂你爱过爸爸，现在怎么又会爱胡伯伯？也不懂爸爸，他有个好好的家，怎么又会和一个舞女同居？我什么都不懂！但是我讨厌这所有的事！”

“好了，别说了，咏薇，”妈妈蹙紧了眉头，望着窗外，停了半晌，才轻声的说：“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把你送到章家来的原因，我多不愿意你接触到这些问题，对你而言，这些事是太残酷了！”

“我已经接触到了，”我说：“你实在不必再把我送走。同时，我也过不惯这种穷乡僻壤的生活！”

“你会过得惯，”妈妈的声音里有些低声下气：“你慢慢就习惯了。等我和你爸爸获得了协议——这不会太久的，我答应你，咏薇，那时，你可能有个更温暖的家。这些年来，你的家都并不温暖，我知道，我并没有做个好母亲，我也知道。可是，以后你会有个更温暖的家，我向你保证，咏薇！我要

不顾一切的争取到你的监护权！”

这就是问题的症结，妈妈和爸爸都想争取到监护我的权利。我出世了十九年，他们没有谁真正关怀到我（最起码，给我的感觉是这样），现在，他们要离婚了，我却突然成为争取的对象！足足有两个月，他们只是不停的辩论、争吵、争吵、辩论。辩急了，他们把我抓过来问：

“咏薇，你到底是要妈妈，还是要爸爸？”

我不知道是要妈妈，还是要爸爸？我只是瞪着他们，感到他们对于我都那么陌生，仿佛是我从来不认识的人。多么无聊的争执！我厌倦这个！要妈妈还是要爸爸？我不要妈妈，也不要爸爸。多年以来，我已经孤立惯了，我属于我自己，我有我自己的思想，自己秘密的喜悦和哀愁。我不明白，他们为什么要抢我？在他们的争执里，我像被两方扯住羽毛的小鸟，他们争执得越激烈，只是让我的羽毛脱落得越多。每个白天，我在他们的争吵中困惑，深夜，在我自己的幻想中迷失。然后，妈妈说这样不行，这样会毁了我，而决定把我送到乡下来。似乎送到乡下之后，我就不会“被毁”，就会“得救”！多么滑稽！我注视着车窗外的山坡，山坡上开着许多零零乱乱的蒲公英。多么无聊！

“咏薇，”妈妈的声音好像来自极远的浮云里。“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，或者，你很恨我们，恨我和你爸爸。不过，咏薇，虽然人生大多数的悲剧都是人自己造成的，但是，假若人能够逃避悲剧，一定会逃避……”她困难的停住了，悲哀的问：“你懂我吗？咏薇？”

我不懂！我也不想懂。

“唉！”妈妈叹口气。这些日子来，她最多的就是叹息和眼泪。“有一天你会懂的，等你再长大一些，等你再经历一些，有时候，人要经过许许多多事故才会成熟。”又停顿了一下，她握住了我的手：“总之，咏薇，你要知道我把你送到这儿来是不得已的，我多么希望你能快乐……”

一股没来由的热浪突然往我眼眶里冲上来，我大声的打断了妈妈：

“但是，我永远不会快乐了，永远不会！”

“你会的，咏薇，生命对于你不过是刚开始，你会有快乐。”妈妈的语气中有几分焦灼和不安。“咏薇，是爸爸妈妈对不起你。”

那股热浪冲出了我的眼眶，我把头转向窗子，我不要妈妈用这种语气对我说话，我不要！为什么我要让妈妈难过呢？她的烦恼已经够多了。

“好了，我们快到了，”妈妈勉强的提起精神，故作轻快的说：“你不要懊恼，咏薇，你会很快就爱上乡间的生活，章家的农场非常美，包管你在这儿生活三天，会把城市里的烦恼都忘得光光的！”

它一定很美，我可以想象出来，事实上，现在一路上的风景已经令人忘我了。我们的车子一直在山路爬上爬下，虽然太阳依旧明朗的照耀着，气温却降低了很多，我不再感到灼热和燥渴。路的两边全是芦花，车子后面跟着的是滚滚的黄土，被车子所扬起的。这条路该是横贯公路上的支道，山坡上茸茸的绿让人心醉。车子向山里不停的开驶，仿佛驶进了一团融解不开的绿色里。妈妈对章家的农场是很熟悉的，她

和章伯母（有时我也叫她朱阿姨）是从中学到大学的同学，也是结拜的把姊妹。自从爸爸和妈妈的感情变恶之后，妈妈就经常到章家农场里去一住数月，她称这种逃避为“绿色治疗”，用来治愈她的烦恼和忧愁。因此，我对章家农场及这一大片的绿都没有太大的陌生感。

妈妈叫司机减慢了速度，我注意到路上有一条岔道，宽阔的程度仍然可以让车子直接驶进去，岔道口上有一个木牌，木牌上是雕刻着几个龙飞凤舞的字：“青青农场”。这四字下面还有几个小字，车子太快我没有看清楚，只看清一个“白”字。车子滑进了岔道，岔道两旁有规则的种植着一些冬青树的幼苗，再过十年，这些树会成为巨木浓荫。我似乎已经看到了十年后的景象，浓荫下的山径，秋天积满了落叶，夏天密叶华盖，春天，枝上该全是嫩嫩的新绿，还有冬天，苍劲的枯枝雄伟超拔的挺立着……我的思想跑远了，我一径是这样的，常常会坐在那儿胡思乱想。车子猛的停了，我警觉的抬起头来，看到车子前面站着一个农夫，他正挥手要我们停车，一顶斗笠歪歪的戴在他的头上。

我和妈妈分别从车子两边的门里下了车，迎着风，我深深的呼吸了一下，长途乘车使我腰酸背痛，迎面而来的山风让我神志一爽。妈妈拍拍身上的灰尘，也不由自主的挺挺背脊，说了句：

“出来舒服多了！”

那个农夫大踏步的向我们走来，到了我们面前，他把斗笠向后推了推，露出一绺黑黑的头发，说：

“许阿姨，妈妈要我来接你们，算时间，你们来晚了！”

“我们在台中多待了一会儿，”妈妈说，嘴边浮起了笑容。“凌霄，来见见的我女儿！你们不是第一次见面，小时候见过的，记得吗？”

我瞪大眼睛，望着面前这个“农夫”，他叫妈妈许阿姨，那么，他该是章伯母的儿子了，他可一点也不像我想象中的农场小主人，斗笠下是张红褐色的脸庞，有一对和他肤色不相称的眼睛，带着抹沉静和深思的神情，眼睛下面，鼻子和嘴都显得太秀气了，这就和他那身满是泥污的圆领衫及卡其裤更不相配。他可以打扮得整洁一点的。如果换掉他这身不伦不类的装束，他应该并不难看。

“嗨，咏薇，”妈妈推了我一下：“你发什么呆？这就是章家的大哥，章凌霄，你叫声章大哥吧！”

我不惯于叫别人什么哥哥姐姐的。低声的，我在喉咙里哼了一声，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哼的是句什么。章凌霄对我微弯了一下腰，就掉过头去对妈说：

“我们进去吧，妈妈和爸爸都在等你们！”

“把车子打发掉，我们走进去吧！”妈妈说。

付了车钱，章凌霄提起了我所带来的小皮箱，我们向农场里走去。事实上，我不知道这算什么农场，我眼前是一片绿野，青色的草繁茂的生长着。除了草以外，我看到了一块块像岩石般灰色的东西，在绿色的草地上蠕动着，我忍不住惊呼了一声，诧异的喊：

“那是什么？”

“绵羊。”章凌霄简捷的说。

绵羊？我惊奇的看着那些圆头圆脑的动物，竟忘记了移

步。我从不知道台湾也能畜养绵羊，除了在圆山动物园外，我没有在其他地方见过这种动物，那蜷曲的茸毛包住的身子看来笨拙而迟钝，但那乌黑的眼珠却善良柔和。我不由自主的走近了它们，伸出手去想触摸它们一下。但，它们机警的后退了，用怀疑的眼光望着我，跟我保持了一大段距离。章凌霄放下皮箱走过去，迅速的抓住了其中的一只，他抓住它的耳朵，把它拉到我的面前，说：

“你可以摸摸它，等它们和你混熟了，就不会再躲你了。”

我抬头看了章凌霄一眼，他正安静的看着我，眼睛里有研究和审察的味道，他看来是个冷静而深沉的人。我伸手摸了摸那只绵羊，柔软的茸毛给人一种温暖之感，站正了身子，我笑了笑：

“它们很可爱，不是吗？”

“这儿可爱的东西还很多，你会发现的。”他说。

我回过头，看到妈妈站在小路上微笑，她那紧蹙的眉梢松开了，我挺直了背脊，仰头看了一下天空，澄净的蓝天上，几片轻云在缓缓的飘浮，阳光把云影淡淡的投在草地上。这样的天空下，这样的绿草中，烦恼是无法立足的，我几乎忘记了妈妈爸爸要离婚的事，那似乎离我很遥远。踩着绿草，我们经过了几块苗圃，几块被稻草覆盖的土地，走进了一座小小的竹林。

光线突然暗下来了，竹林内有条碎石铺成的小路，绿阴阴的光线下，连石子都也染上了一层透绿。风穿过竹叶，发出簌簌的响声，轻幽幽的，好像我从未听到过。在

竹林深处，几幢灰色的屋瓦和一带红墙掩映在竹叶之下，我站住了。一种难以言喻的静谧感沁进了我的心脾，我望着那绿叶红墙，如置身幻境。周围静悄悄的，只听得到鸟鸣，我站着出神，直到一只大公鸡惊动了我的。

那是只纯白色的公鸡，红色的冠子，高耸着尾巴，庄严的踱到我的面前，对我上上下下打量，我忍不住笑了，高兴的说：

“真美，是不是？妈？”

“进去吧！”章凌霄说。

我们向屋子走去，屋子的大门口，又有一块雕刻的牌子吸引了我的视线，龙飞凤舞的几个大字“幽篁小筑”，下面还有几个小字，是：“韦白敬题”。

二

房子是很普通的砖造平房，到处都露出了原材，例如那矮矮的红砖围墙，和大门口用原始石块堆砌的台阶。走上台阶，我们进入了一间宽敞的房间里。立即，有个瘦瘦小小的女人对我们迎了过来，那是章伯母。她一把抓住妈妈的手，用一种发自内心的喜悦的神情打量妈妈。然后说：

“洁君，你瘦多了。”

妈妈注视着章伯母，默默不语，眼睛里闪着泪光，我站在一边，在这一刹那间，有种感动的情绪掠过了我。我看出妈妈和章伯母之间，有着多么深厚的友情和了解。他们两人都已超过了四十岁，有一大半的时光是各自在创造自己的历史，但她们亲爱得赛过了一般姊妹，她们之间应该没有秘密的，能有一个没有秘密的知己是多么可喜的事情！章伯母放开妈妈，转向了我，亲切而诚挚的把手放在我的肩上，微笑的说：

“两年没见到你了吧，咏薇？完全是个亭亭玉立的少女

了！”

章伯母两年前曾去过一次台北，在我家里住了一星期，从两年前到现在，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她。两年中，她似乎丝毫没有改变，依然那样亲切、诚恳、细致。她是个身材娇小的女人，似乎有些弱不禁风。脸庞也是小小的，但却有对大而黑的眼睛，经常都是神采奕奕的放着光芒，使她平添了不少精神，看起来就不像外表那样文弱了。她并不美，年轻时代的她也不会很美，可是，我不能否认她有股引力，同时，有种让人慑服的“劲儿”。我向她弯弯腰，叫了声：

“章伯母。”

“坐吧，咏薇。洁君，你干吗一直站着？”章伯母说，一面转头对站在一边的章凌霄说：“凌霄，去请你爸爸出来，噢，等一会儿。”她笑了，望了望我：“凌霄，你见过了咏薇吧？”

“见过了！”章凌霄不知道为什么有些局促和尴尬，这是他先前所没有的。现在，他已经把那顶难看的斗笠取下来了，他有一头很不听话的头发，乱七八糟的竖在他的头上。转过身子，他向屋后走去，章伯母又喊了句：

“记得叫凌云也出来！”

凌云该是凌霄的妹妹，大概和我的年龄差不多。凌霄起码也有二十七八岁了，他并不是章伯母亲生的儿子，而是章伯伯前妻所生的，但是，他显然对章伯母十分信服，这也是我佩服章伯母的一点，我想，她一定是个精明能干的女人。

我在一张藤椅上坐了下来，开始无意识的打量我所在的这间房间。这不是一间豪华的客厅，远不如台北我们的家。没有沙发，也没有讲究的柚木家具，只是几张藤椅，两个小茶